



一次看懂 家庭暴力防治法 修法內涵

躲哪裡去！
我會把你找到！

**保護令更新延長
無縫接軌**



讓保護令更具保護力

- 施暴者的特定家人，**禁止查閱**被害人和未成年子女的戶籍、學籍、所得來源相關資訊。
- 通常保護令之延長，有效期間屆滿後到法院裁定前，原保護令仍然有效，**沒有保護空窗期**。



散佈性影像入法納管

- 被害人可透過**保護令**，要求刪除或下架性影像。
- 網路平台相關業者，應配合**限制瀏覽或移除**被害人性影像，並**保留相關資料**，否則將負法律責任。

擴大保護
更安心



非同居受暴擴大保障

遭受未同居伴侶施暴，如果施暴者有違反保護令且情況急迫，可以逕行拘提，並進行預防性羈押，被害人可以依法獲得經濟扶助，以脫離暴力。



以預防羈押避免再犯

施暴者違反禁止騷擾、跟蹤、聯繫或遠離被害人特定距離之命令，**犯罪嫌疑重大**，且有事實足以認定**有反覆實施之虞者**，檢方或法院可以羈押施暴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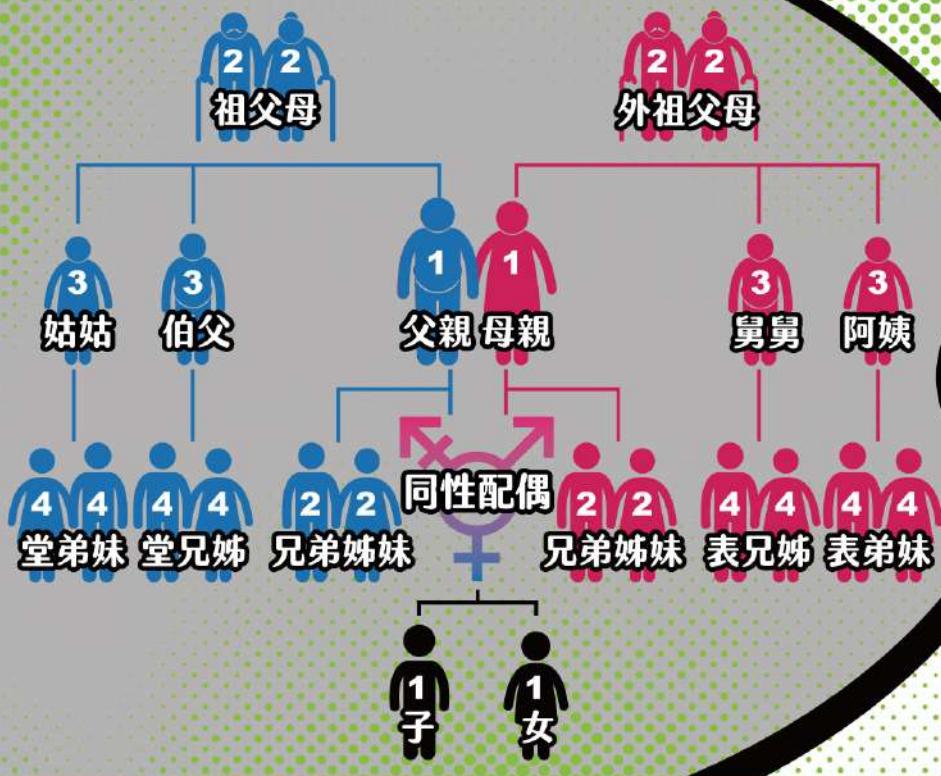
戶籍查閱限制 隱私保護



正視與彌補童年創傷

- 被害人在未成年時遭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，可以申請註記**限制戶籍查閱**，提高隱私保護。
- 童年創傷如果持續影響日常生活，政府應提供**身心治療**、**心理諮詢**或其他評估及處置。

同性婚姻看過來



同婚四等親納入保護

落實婚姻平權，擴大對同婚家庭受害者的保護。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親屬，當發生家庭暴力時，均受《家暴防治法》保障。